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7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陳柏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玖仟肆佰參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捌仟柒佰陸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個月
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
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柏志於民國107年04月02日向聲請人請領
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
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
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
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
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
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
01 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
02 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
03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
04 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5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3月27日止共計消費
06 簽帳新臺幣69,432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68,760元為
07 自民國107年04月02日起至民國115年03月27日之消費款，新
08 臺幣672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
10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1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
12 定條款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9 狀申請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